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重點摘要

一、主席裁示：

相關處室業務	裁示內容
全校各單位	本校舉辦之大型活動包括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週、梅竹賽等，規模涉及全校教職員生及各單位，將組成工作小組通盤協調相關事務，並請蔚順華副校長督導。
全校各單位	各單位舉辦之校級會議、委員會如邀請各學院院長出席，會議時間請優先安排於週三，並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調整。